

就李興記申請暫免法律責任書的拒絕原因

- (1) 連同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一併提交的豁免書申請被拒絕後，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1(1)條的規定，即“申請人必須同時提交牌照及 / 或豁免書的申請”；
- (2)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並不符合條例第 21(3)條訂明申請人須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該骨灰安置所已獲合資格專業人士證明在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方面不構成明顯或迫切的危險之規定；以及
- (3) 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亦不符合《條例》第 21(2)(a)條的規定，因為申請人沒有提交文件證明致使發牌委員會信納此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符合《條例》第 21(2)(a)(i)及(iii)條訂明的規定。